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格式附后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怀化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(单位名称)的 33个交通渠化岛花草采购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,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33个交通渠化岛花草采购 (标的名称) 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 新晃县明贵绿化管理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2 人, 营业收入为 470.3 万元, 资产总额 319.02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___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 _____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单位公章): 新晃县明贵绿化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9月2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九、最后报价

报价一览表（最后报价）

项目名称	33 个交通渠化岛花草采购	政府采购编号	(2026)431200000081-1
		委托代理编号	HNGLGC-2026-059
报价	大写： <u>伍拾万零玖仟元</u> 元人民币整 小写： <u>509000.00</u> 元人民币整 (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，以大写金额为准)		
合同履行期限	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草花的供应、运输、栽植，以及栽植后 2 个月的养护管理。		
项目负责人	汪宗灵		
备 注	/		

供应商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新晃县明贵绿化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：杨云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1 日

说明：最后报价相关内容和表格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，供应商需单独准备，磋商现场进行最后报价。